附件2：

**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**

1. **申请人基本信息**

姓名（名称）：

联 系 方 式：

证 件 类 型：

证 件 编 号：

1. **行政机关告知**
2.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

个体工商户注册、变更、注销

1. 证明事项（证明材料）内容

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使用证明

1.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

《个休工商户条例》第八条 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，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。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、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。

1. 告知承诺适用对象

本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，申请人不愿承诺的，应当提交规定的证明材料。

1. 承诺方式

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，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，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签字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。

本证明事项必须由申请人作出承诺，不可代为承诺。

1. 承诺效力

申请人书面承诺具备与证明材料同等效力。

1. 不实承诺责任

对执意隐瞒真实情况、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，依法依规处理。

1. 申请人承诺

申请人现承诺持有以下符合要求和有关规定的材料（在□里勾选）：

□1.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使用证明；

□2.（此事项如有多个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，依次填写，供申请人选择）；

……

本人已认真阅知并准确理解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，并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
以上所作承诺均为申请人真实意思表示，申请人愿意承担由于本人不实承诺、违反承诺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。

承诺人（签名/盖公章）: 行政机关（公章）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